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完成第一階段的茅台收購事項 及

進一步延長有關收購茅台酒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收購事項

就購酒協議之先決條件而言，百強信納獨立估值專家為完成第一階段的茅台收購事項而對1,000瓶中國茅台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估值。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一階段的茅台收購事項(有關購買上文所述合共人民幣4,770,000元(相當於約5,720,000港元)的1,000瓶茅台酒)。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購酒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規定，茅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百強與酒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強與酒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把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百強與酒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考慮到中國現時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欠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履行有關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的餘下2,700瓶酒的估值)之先決條件，而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購酒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25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